附件2

《吉林省好房子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2024年10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表示，我们推动“好房子”建设，主要是抓样板、立标准、建体系、强科技，最重要的是将新一代的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技术、新型建造技术，以及一些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能够应用到房屋建设中，推动建设不同面积、不同价位的“好房子”。为推进我省“好房子”建设成果的评价工作，我厅组织编制了《吉林省好房子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导则》），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的工作部署，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好房子”建设落地的工作要求，规范完善“好房子”评价方法，指导各地科学有效开展评价工作，按照工作安排，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成立了编制组，结合我省实际，对住宅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工程实践和评价经验，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编制了本《导则》。

二、主要内容

本《导则》参考了《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50362-2022）等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共9章，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舒适宜居、安全耐久、绿色健康、智慧便捷、和谐美好和提高创新，适用于城镇规划区边界内住宅的新区建设、旧区改建和既有住宅改造的好房子性能评价。

三、起草过程

《导则》起草期间，编制组认真研究了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相关文件，会同厅内相关处室赴我省部分市（县）进行现场摸底调研，并先后4次召开研讨会。经过积极讨论、吸纳建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本次征求意见稿。

四、参考的相关法规规章

《导则》引用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等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